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反洗钱理论与实务

FanXiQian LiLun Yu ShiWu

■主编 唐旭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孔德蕴
封面设计：程 跃

PBC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上架类别○金融·岗位培训

ISBN 978-7-5049-4543-3

9 787504 945433 >

定价：33.00 元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反洗钱理论与实务

主编 唐旭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洗钱理论与实务（Fanxian Lilun yu Shiwu）/唐旭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12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543 - 3

I. 反… II. 唐… III. 金融—刑事犯罪—监督管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13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3.75

字数 476 千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543 - 3 / F. 410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项俊波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副主任委员：

韩 平 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司长
王 顺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培训学院院长
水汝庆 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副司长
梁国桢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培训学院副院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四立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副司长
许罗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李 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主任
陈小云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
张 新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
金 琦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司长
胡正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司长
唐 旭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
穆怀朋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



序 言

21世纪是人类追求和平与发展、开拓与创新的新世纪。合作与竞争将是这个世纪发展的主旋律。能否培养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将成为这场竞争的核心和焦点。我国“十五”规划把落实科教兴国、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摆在了重要战略位置上。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知识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如何，不仅对金融业自身，而且对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职责。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金融改革逐步深入，金融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性愈加显现，尤其是在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人民银行工作覆盖面更宽了，工作任务更重了，工作要求也更高了。要全面履行好新形势下中央银行职能，关键靠人才。为此，我们需要尽快培养一批懂理论、懂业务、会管理，并具有宏观金融分析能力的一流专家，培养一支具有搞好金融服务工作能力的强大的业务骨干队伍，为全面做好新形势下中央银行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可靠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央行事业，人才为本。人民银行职能调整以后，人民银行党委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明确提出了建立一支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务实型和开拓型干部队伍的战略目标。近几年全行系统加大了各级各类干部培训力度，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人民银行系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其面临的新形势和承担的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创新培训工作思路，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民银行出台了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这一重大举措，这对加快更新人民银行系统干部队伍的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提高全员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无疑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当前，人民银行各级行为推动和落实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做了大

量的准备工作，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的主动性和热情有了极大的提高。同时各级行就如何有效地开展培训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尤其希望能够根据各个专业岗位应具备的知识要求，拥有一套内容新颖、系统性强、适合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学习参考的系列教材范本。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了众多金融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了认真论证，并在此基础上经过精心策划，组织人民银行系统的业务专家和重点高等院校的教授、学者，编写了这套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这套教材终于与大家见面了，我感到非常高兴。这套培训教材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开展，为岗位培训学习提供有益的参考。在这里，我谨向作者们表示由衷的祝贺和诚挚的感谢！

本套培训教材是本着更加贴近央行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实际需求、更加适应专业岗位人员的学习要求、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写的，从而提高了教材的专业化程度，注重了岗位专业理论和知识内容的介绍，强化了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本套教材突显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前瞻性。本套教材吸收了当前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并及时反映了国内外金融改革发展的实践。二是实用性。本套教材在严格的逻辑性要求下，通过大量翔实的案例分析将金融理论有机地融入到实践当中，做到深入浅出，将一些抽象化的专业内容具体化。三是严谨性。本套教材的编写框架清晰，结构合理，内容紧凑，方法多样，有利于读者多视角思维。我相信，人民银行在职员工通过对本套教材所涵盖的系统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一定能够逐步达到央行从业人员应具备的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履行央行职责的能力和素质。

徐松海

2005年8月



目 录

1	第一章 洗钱与反洗钱
1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
1	一、洗钱的基本含义及其演变
3	二、不同的国家、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对洗钱概念的界定
6	三、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
12	第二节 洗钱的特征、基本过程和主要方式
12	一、洗钱的特征
16	二、洗钱的基本过程
17	三、洗钱的主要方式
22	四、洗钱的危害
23	第三节 反洗钱的概念和重要意义
23	一、反洗钱的概念
24	二、反洗钱的重要意义
26	第四节 反洗钱的目标和体系
26	一、反洗钱的目标
28	二、反洗钱体系
31	第五节 洗钱与恐怖融资
31	一、恐怖融资的概念及概况
32	二、反洗钱与恐怖融资的区别和联系
34	第六节 反洗钱的国际发展形势
38	第二章 反洗钱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38	一、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发展
44	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分类
45	三、反洗钱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57	第二节 国外反洗钱法律制度
58	一、美国
61	二、英国
64	三、澳大利亚
66	四、瑞士
67	第三节 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70	第四节 我国现行反洗钱法律制度
70	一、反洗钱法律
80	二、反洗钱行政法规
81	三、反洗钱部门规章
 第三章 反洗钱组织机构	
87	第一节 国际反洗钱组织机构
87	一、国际反洗钱组织机构概述
88	二、专门的国际反洗钱组织
95	三、在反洗钱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国际组织
102	第二节 中国反洗钱组织体系
102	一、中国反洗钱组织体系概述
104	二、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反洗钱工作中的地位
107	三、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
113	四、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
115	五、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
 第四章 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119	第一节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19	一、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20	二、国外有关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123	三、我国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125	第二节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125	一、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概述
126	二、国外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要求
135	三、我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144	第三节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145	一、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概述
146	二、国外有关交易报告制度
149	三、我国反洗钱交易报告制度

159	第四节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159	一、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概述
160	二、我国现行会计档案保存制度
163	三、我国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166	第五章 金融情报机构
166	第一节 金融情报机构概述
166	一、金融情报机构的起源
167	二、金融情报机构的法律地位
167	三、金融情报机构的地位和作用
169	四、金融情报机构的演变
170	第二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类型
170	一、行政型金融情报机构
171	二、执法型金融情报机构
171	三、司法型或诉讼型金融情报机构
171	四、混合型金融情报机构
172	第三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功能
172	一、金融情报机构的核心功能
173	二、金融情报机构的非核心功能
174	第四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属性与工作原则
174	一、金融情报机构的属性
175	二、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原则
177	第五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77	一、金融情报机构的权利
180	二、金融情报机构的义务
182	第六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运作流程
182	一、金融情报的收集
184	二、对信息和金融报告的分析
185	三、派驻制度和联络人制度
186	四、金融情报机构其他配套制度
187	第七节 金融情报融合技术概述
187	一、情报融合系统
188	二、商业情报融合的层次
188	三、金融情报融合
189	四、情报融合理论的运用
190	五、目的在于获得“更高质量”的可靠情报或结论
191	第八节 金融情报机构的合作

191	一、金融情报机构通过合作才能达到目的
191	二、国际惯例“本土化”
192	三、金融情报机构的独立性
192	第九节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192	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的背景和意义
194	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功能
194	三、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枢纽作用
196	四、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职责
 第六章 反洗钱监制度与实践	
198	第一节 反洗钱监制度概述
198	一、反洗钱监管的意义
198	二、反洗钱监管的主要内容
199	三、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业反洗钱监管
200	四、反洗钱监管的协调合作
201	五、世界各国反洗钱监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03	第二节 我国的反洗钱监制度
203	一、监管主体及其权限
207	二、被监管主体及其义务
209	三、反洗钱举报制度
210	四、反洗钱行政处罚
212	第三节 反洗钱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212	一、反洗钱现场检查
245	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第七章 反洗钱调查	
266	第一节 反洗钱调查理论概述
266	一、反洗钱调查的概念
267	二、反洗钱调查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69	三、反洗钱调查的性质
272	四、反洗钱调查的原则
274	五、反洗钱调查的理论分类
276	六、反洗钱调查的救济途径
278	七、在理论上存在争议的几个问题
280	
285	第二节 我国的反洗钱调查制度
285	一、我国反洗钱调查制度的法律依据
286	二、反洗钱调查主体及权限

288	三、被调查机构及其权利和义务
289	四、反洗钱调查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
292	五、反洗钱调查的管辖
293	六、反洗钱调查中的保密制度
295	第三节 我国的反洗钱调查程序
297	一、调查准备阶段
300	二、调查实施阶段
304	三、调查结束阶段
307	第四节 我国的反洗钱调查措施
308	一、询问制度
311	二、查阅、复制制度
314	三、封存制度
316	四、临时冻结制度
322	五、报案制度
339	第八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339	第一节 反洗钱国际合作概述
340	一、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342	二、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原则、形式和要求
343	第二节 反洗钱领域的国际标准
343	一、国际标准概述
343	二、国际反洗钱的法律和标准体系
347	三、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40 + 9 项建议
349	第三节 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国际评估方法
349	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评估概况
354	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反洗钱非合作国家和地区的评估
355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反洗钱与反恐融资评估
356	第四节 《反洗钱法》关于我国反洗钱国际合作的规定
356	一、明确了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本依据和基本原则
357	二、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国际合作职责
357	三、明确涉及洗钱犯罪司法协助的国际合作原则
357	第五节 我国参与的反洗钱国际合作
358	一、我国参与的公约及组织
361	二、我国的反洗钱国际合作实践

364 三、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反洗钱国际合作的主要任务

366 后记



第一章

洗钱与反洗钱

现代意义上的洗钱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国内外反洗钱著述广泛引用的第一宗洗钱案是美国芝加哥阿尔·卡彭特犯罪集团通过洗衣店的形式，将贩毒收益与现金收入混同报税，使其变成名义上的合法资金。20 世纪中期以后，贩毒、走私、贪污贿赂等犯罪活动日益泛滥。为了逃避法律制裁，犯罪分子将巨额非法收益采用越来越专业化的复杂手段进行清洗，规模和地域范围日益扩大，国际化、专业化、集团化趋势明显，洗钱逐步演变为一个专门性的、复杂的犯罪领域，严重危害各国的政治经济秩序，对金融体系的稳健和安全构成威胁。近年来，有效防范并严厉打击洗钱、维护世界安全和发展的呼声日益强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纷纷从立法、执法、司法、金融监管等方面采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展开了一场针对洗钱的“世纪之战”。

本章主要对洗钱的概念、特征、基本过程、主要方式，洗钱行为与洗钱犯罪的区别，洗钱与恐怖融资的关系，洗钱的危害性和反洗钱的重要意义，以及反洗钱的概念、目标、体系和国际发展形势加以讨论，以便为后几章的分析论述提供基础。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

一、洗钱的基本含义及其演变

“洗钱”，在英语中称为“money laundering”；在西班牙语中称为“blanqueo”，即“漂白”之意；而在意大利语中则称为“riciclaggio”，是“再循环”的意思。以上这些都是洗钱的最初含义，最初的意思与犯罪活动并无关系，只是把表面不干净的钱清洗干净之意。此时的洗钱概念并无贬义。在以铸币为主要支付手段的年代，金属铸币为主要货币形式，金属铸币流通的时间久了，表面会很脏，这些被弄脏的货币再兑给他人时，有时对方不愿意接受。于是，商人们就想

出了一个办法，他们戴上白手套，把这些被弄脏的货币倒入一个大缸内，再加上一些具有腐蚀性的化学药剂进行清洗，这是“洗钱”一词最早的来历。

现代意义上的洗钱，则早已超出了其最初的意思。现在“洗钱”一词的含义是对其原始含义的假借，通常是指为了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和性质，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这里讲的“不干净”是说从非法渠道获得的利益，然后通过“清洗”而使非法利益，即所谓的黑钱、赃钱和犯罪收入合法化。这种“清洗”不是通过化学药剂进行除污，而是通过各种交易来完成“清洗”过程，通过这种“清洗”后，隐瞒和掩盖了犯罪收入的来源和性质，达到表面合法化，从而使非法财产的拥有者能够安然享受不法财物或利益。例如，厦门远华集团逃避海关监管，从事大量走私活动，获得巨额非法利益，为使其变成公司的合法收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洗钱，使国家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最早受到关注的洗钱活动是在毒品犯罪收益方面，后来人们发现除贩毒之外，走私、贪污、受贿、诈骗和黑社会犯罪中普遍存在洗钱行为。根据有记载的资料和一般公认的观点，现代意义上的洗钱最早产生于美国。在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出现了以阿尔·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主要进行毒品、武器和酒类走私活动，并且利用合法企业的掩饰达到掩盖其非法所得的目的。犯罪集团购买了自动洗衣机，开设了一个洗衣店，一方面为其毒品交易提供安全的场所，另一方面掩盖其犯罪收入。在洗衣店的正常经营中，收取顾客的现金，然后把贩卖毒品所得的收入混入其中，共同作为洗衣店的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而达到了隐藏犯罪收入的目的，为以后的犯罪行为打下了经济基础。另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洗钱”被引申为特指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或者活动，这是指在 1932 年，臭名昭著的洗钱者迈耶·兰斯基利用在瑞士银行开立的账户掩饰贿赂给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休伊郎的秘密资金的行为。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洗钱”在出版物中被正式引申用于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或者活动，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水门事件”，当事人也是利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转移非法资金。“洗衣店型”方法是洗钱的雏形，利用这种小规模的服务性“前台公司”进行洗钱，不久就引起了执法机关的注意和警觉，其超出正常标准的现金收付量是其最大的疑点，而利用银行跨境转账进行洗钱，则不可避免地在银行系统留下或多或少的交易记录。犯罪分子于是采取了新的、更隐蔽的洗钱方法。股票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保险等都成了洗钱者的工具，并且利用了最新的技术，如网上银行、网上赌场等。可以说从最初的洗衣店到现在的互联网，洗钱也在不断地试图规避法律，逃避打击。洗钱愈来愈呈现一条集犯罪集团、金融机构、专业人士为一体的完整、复杂和组织化的产业链，洗钱犯罪本身已经成为收入规模最为庞大的犯罪活动。

二、不同的国家、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对洗钱概念的界定

由于政治体制、经济实力以及法律传统的不同和差别，不同的国家、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对洗钱（包括洗钱犯罪）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是这些定义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洗钱的本质特征，其基本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洗钱是在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得赃款的前提下所从事的不法行为；（2）一般情况下，洗钱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而清洗，“明知”既包括知道也包括可能知道是犯罪所得赃款；（3）转移或者转换犯罪所得赃款，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本人实施，也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犯罪分子委托他人或单位实施；（4）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方式转移或转化犯罪所得赃款；（5）企图掩盖犯罪行为并使得犯罪所得赃款貌似合法。下面列举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有关国际组织对洗钱的定义

1. 联合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也称《维也纳公约》）将洗钱定义为：“明知是制造、贩卖、运输任何麻醉药物所得之非法财产，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责任转换或转移该财产，隐瞒或掩饰非法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以及获取、占有或使用非法财产的。”

1995年，联合国《禁止洗钱法律范本》将洗钱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参加来自于犯罪收益的财产的交易；接受、隐藏、掩盖、处理犯罪收益财产或将犯罪收益转至所在国；明知或应当知道该财产来自于非法活动，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不采取合理的方法和程序确认财产的合法性。”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洗钱定义为：“明知财产是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责任转换或转移该财产，隐瞒或掩饰非法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以及获取、占有或使用财产的。”

2. 金融特别行动工作组（FATF）。凡是隐匿或掩盖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来源、地点或流向，或协助任何与上述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责任的，都是洗钱。

3.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任何掩盖或伪装非法获得资产的身份以便使其资产看起来来自合法渠道的行为，都是洗钱。

4.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其制定的《防止将银行系统用于洗钱的目的》将洗钱定义为：“银行以及其他金融系统被利用作为转移或者储存来自犯罪活动基金的工具。犯罪者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支付，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隐瞒金钱的来源以及收益所有人；通过安全储存设施对于银行支票提供保

管。这些活动通常被称为洗钱。”

5. 欧洲联盟。1990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清洗、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第6条第1款对洗钱犯罪的规定是：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法律与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事实的行为确立为国内法上的犯罪：（1）明知财产是犯罪收益，出于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非法来源或者帮助任何犯了上游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目的的，而转换或者转让该财产的；（2）明知财产是犯罪收益，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者所有权的；并且，在不违背其国内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前提下，（3）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该财产是犯罪收益，而收取占有或者使用的；（4）参与进行、合伙进行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的。

1991年，《欧共体理事会关于防止洗钱者利用银行系统的指令》（又称《欧盟反洗钱一号指令》）规定洗钱是指“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1）明知是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财产，出于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非法来源或者帮助任何实施了上述犯罪行为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目的的，而转换或者转让该财产的；（2）明知是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财产，出于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者所有权的；（3）在收取财产时明知或应该知道该财产是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参与这种犯罪行为所得，获取占有或者使用财产的；（4）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前述的任何犯罪行为的。”

（二）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洗钱的定义

1.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无论是单位或个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将资金转移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构成洗钱罪。

2. 中国台湾。“《洗钱防制法》”对洗钱的界定是：“（1）掩饰或隐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上利益者；（2）收受、搬运、寄藏、故买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上利益者。”

3. 中国香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25条第1款规定：“明知或者有合理根据相信某人为贩毒分子或者从贩毒中获得利益，仍然参与或者从事替该贩毒分子安排保存得益的活动，或者由此使得贩毒分子能妥善保管或处置这些得益，或者将这些得益用于投资以获得财产利益的，即为洗钱犯罪。”